

证券代码：002296

公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合同签署概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2019-00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地铁公司”）签订的《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2,160,000.00元。

二、 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买方名称：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洲
- 3、注册资本：277,900万元
- 4、住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与金城街交叉口鑫泰大厦
- 5、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类似业务交易金额

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郑州地铁公司累计签署有7075.24万元的类似业务合同；公司与郑州地铁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08年2月22日成立，

2018年9月11日改制为集团公司，现注册资本金27.79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风险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重要条款

- 1、合同名称：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 2、项目概述：郑州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北起于惠济区江山路以西，沿三全路、文化路、国基路、龙湖中环路、龙湖、龙源十三街、如意东路、如意湖、中州大道、腾飞路、金岱路走行，南止于南四环以北的河西北路站，线路全长29.217km，设站27座，正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其中换乘站12座。在起点郑焦城际以西、连霍高速以南设关陈车辆段，在终点南四环以北、机场高速以西设河西停车场。
- 3、合同金额：142,160,000.00元人民币；
- 4、签署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 5、签署时间：2019年5月5日；
- 6、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7、质量保证期：系自竣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或初期运营开始之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起30个月；
- 8、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格的3%；
- 9、合同工期要求：2020年5月底前完成综合联调；买方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计划进行提前、延后或调整，卖方承诺这种变化不引起合同价格的改变。

（二）付款方式：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进行付款

- 1、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且由买方在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五；
- 2、到货付款：在每批货物发运至项目现场，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七十五；
- 3、单位工程验收付款：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服务费的百分之八十五；

4、竣工验收（或初期运营）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或初期运营开始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至合同到货货物总金额及服务费的百分之九十七；

5、最终验收付款：最终验收完成且政府审计后，且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相关单据六十天内，由买方付清余款。

（三）违约责任主要条款：卖方违约时的终止，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工程全部费用。买方违约时的终止，买方应将终止合同日期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经过对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等方面的深入分析，公司认为自身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本合同金额 142,16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26.89%。该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主要在以后年度执行，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本合同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可能存在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法按时、足额收款的风险。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产能、市场、价格等方面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7 日